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奥泰生物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股，发行价格 133.67 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4,54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1,278,093.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3,266,906.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03,152.61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1,884.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1,174.08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等 10,710.12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66.6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924.72 万元。

（2）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8,843.6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在建项目 63,127.99 万元。

（3）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3,697.0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回购股份 17,507.25 万元。

（4）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50.8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50.88 万元。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16,559.9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50.88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7,543.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5,415.86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等 12,127.5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管理，对存放、使用做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201000270346945	活期	100,528,430.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学林支行	19033401040018088	活期	1,616,261.4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	3301040160017308407	活期	12,978,268.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13632610701	活期	802,893.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82223811111	活期	18,794,887.4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NRA3301040160018815913	活期	2,529,274.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NRA8110814014103000248	活期	7,123.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NRA8110814013002497227	活期	6,483.58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201000308404361	活期	8,170,414.39
合计		-	145,434,037.15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2,082.46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利息收入 1,430.41 万元）、汇兑损益 60.75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汇兑损益-11.48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及税金 15.66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手续费及税金 1.50 万元）。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43,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拟在原审议通过的 2 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2 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拟在原审议通过的 4 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1.8 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 5.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

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73,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43,0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4,713.63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年产 2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和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4 亿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

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

公司本报告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金额为 8,843.6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累计用于在建项目金额为 63,127.99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2.65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IVD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
1	新增年产 2.65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119,417.78	15,119,417.78
2	IVD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89,335.70	8,389,335.70
3	年产 2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980,702.44	-
	合计	62,489,455.92	23,508,753.48

注：上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2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的比例为1.2992%，回购最高价格为60.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54.00元/股，回购均价为57.84元/股，使用超募资金总额5,957.5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2024年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3,697.0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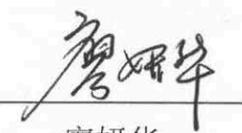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奥泰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奥泰生物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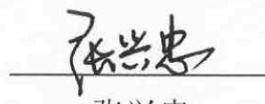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妍华


张兴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326.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07.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5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 2.65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21,395.06	21,395.06	21,395.06	-	20,597.28	-797.78	96.27	2023 年 6 月	8,036.12	是	否
IVD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855.48	8,855.48	8,855.48	-	8,408.41	-447.07	94.9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87.68	4,087.68	4,087.68	866.62	1,508.29	-2,579.39	36.9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	5,500.00	5,500.00	-	5,410.75	-89.25	98.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838.22	39,838.22	39,838.22	866.62	35,924.72	-3,913.5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2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713.63	24,713.63	24,713.63	-	22,115.80	-2,597.83	89.49	2023 年 12 月	2,678.71	是	否
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	否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8,843.66	41,012.18	-22,987.82	64.08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心建设项目												
回购股份	否	17,507.25	17,507.25	17,507.25	3,697.07	17,507.2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106,220.88	106,220.88	106,220.88	12,540.72	80,635.24	-25,585.64	-	-	-	-	-
合计	-	146,059.10	146,059.10	146,059.10	13,407.34	116,559.96	-29,499.14	-	-	10,714.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国际形势、经济政策等宏观环境和整体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充分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为2025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上述“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预计投入金额21,395.06万元，实际投入金额20,597.28万元，结余资金797.78万元（不含利息）；公司“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结项，项目预计投入金额8,855.48万元，实际投入金额8,408.41万元，结余447.07万元（不含利息）；公司“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预计投入金额24,713.63万元，实际投入金额22,115.80万元，结余2,597.83万元（不含利息）。											

	形成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上述“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